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羿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羿燕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池欣庭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巫佳蓓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13737號

08 被 告 陳羿燕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10 號
1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○
12 0號3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羿燕於民國113年3月4日18時5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，因爭搶停車位糾紛與池欣庭發生口
19 角爭執後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攻擊池欣庭之
20 臉部及頸部，致池欣庭受有右耳紅腫鈍傷、右後枕腫痛、左
21 腕及右膝挫傷疼痛、左中指挫擦傷、雙耳疼痛、頭部外傷、
22 頭痛、頭暈、嘔吐疑腦震盪及右膝瘀青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池欣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羿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案發當日與告訴人池欣庭有發生口角、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池欣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現場監視器光碟暨截圖照片6張、被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檔案、本署勘驗報告共2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攻擊告訴人臉部及頸部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(和平)驗傷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和平院區)診斷證明書、驗傷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傷勢照片共7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許佩霖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0

書 記 官 鄧博文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14

元以下罰金。

15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16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